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 GEM 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28,000,165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 (惟 Ong Yoong Nyock 先生除外) 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Tan Woon Chay 先生、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 Teoh Cheng Tun 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Ong Yoong Nyock 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Ong Yoong Nyock 先生及 Tan Woon Chay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 Teoh Cheng Tun 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內。